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项目名称)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漯河天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08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漯河天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8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